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於一百年八月十五日以南市水行字第一〇〇〇五九八六九一號函訂定以來，迄今未修正。然要點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委員資格未臻具體明確，為杜絕爭議，並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公布施行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將不冠「法院」二字，爰修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學者及專家委員資格要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修正，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均由局長就本局高層主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遴聘（）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均由局長就本局高層主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遴聘（）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為明確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有關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委員之定義，新增第2項委員遴聘資格之要件。

專長。 <u>前項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u> 二 <u>：</u> <u>(一)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法律相關</u> <u>專</u> <u>門學科一年以上之人員。</u> <u>(二) 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u> <u>(三) 現任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法制職系或司法行政職系簡任以上之公務人員。</u> <u>(四) 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或前三款職務之人員。</u> <u>(五)、具有與本小</u> <u>組</u> <u>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u> <u>一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u>	專長。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	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公布施行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將不冠「法院」二字，爰刪除「法院」一詞。

有 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有 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	---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八

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均由局長就本局高層主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遴聘（派）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

前項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一年以上之人員。
- （二）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一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 （三）現任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法制職系或司法行政職系簡任以上之公

務

人員。

- （四）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或前三款職務之人員。

- （五）具有與本小組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一年以上實務

經

驗之人員。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